

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WY-2023-1204）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4.82 万元，招标人为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拟对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进行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对光吉河那大城区国盛路至迎宾大道段共 1.8 千米河道基础进行清淤疏浚及平整，断面整治河段共 292.7 米。（二）新建约 2.5 千米的 DN1200 污水干管，自国盛路敷设至市污水二厂。（三）在市第二污水厂内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0000 立方米的补水提升泵站以及约 2.6 千米的 DN600 补水压力管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售后不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购买：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307353104@qq.com，邮件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名资料审核无误的再发售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 167-1 号金海大厦 1006-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WY-2023-1204

2、项目名称：儋州市光吉河（那大城区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7482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计划工期（日历天）：180 日历天

7、质量标准：合格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含牵头方）；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 167-1 号金海大厦 1006 房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售后不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报名购买：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307353104@qq.com，邮件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名资料审核无误的再发售标书） 项目报名费用支付：投标人的报名资料经审核无误后，请将报名费用汇入至以下帐户：

账 户： 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 号：39230188000205685

汇款信息应备注：XX 项目标书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儋州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儋州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B15 栋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98-233818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万有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京航 2 号楼 A-501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32691992

电子邮件：20669713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